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1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2月9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4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43号】:截止 2021年3月31日, 公司已收到1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160,000.00元。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1名激励对象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2,000	150,000	2,50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648,000	-150,000	237,498,000
合计	240,000,000	0	240,000,000

后续,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该名激励对象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4月21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7.80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7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6日, 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3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4.00万份。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5.2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共向 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 399.20 万股,预留权益 32.80 万股,合计 432.00万股。

6、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7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日:2021年2月9日

2、授予数量:17.80万份

3、授予人数:17人

4、行权价格:28.79元/份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8.51 元;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28.79 元。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预留的股票期权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50%。

(3)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或营业收入不低于90,000万元且年产量不低于45万吨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产量”指各类蓝石产品(酸级萤石精粉,高品位萤石块矿以及冶金级萤石精粉)的产量。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8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 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6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有关登记信息

2021年4月21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金石资源期权

2、期权代码(分二期行权):0000000685、0000000686

3、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7人)		17.80	9.79%	0.07%
合计		17.80	9.79%	0.07%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授予的17.8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52.83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2.83	30.59	19.56	2.69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

至2021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5	金石资源	2021/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钧惠、戴水君

电话:0571-81387094

传真:0571-88380820

邮箱:zhangjh@chinesekings.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5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多西他赛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多西他赛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多西他赛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5ml:20mg

受理号:CYHB1850052国

通知书编号:2021B0090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物适应症:

(1)乳腺癌

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

多西他赛联合曲妥珠单抗,用于HER 2基因过度表达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的治疗,此类患者先期未接受过转移性癌症的化疗。

多西他赛联合阿霉素及环磷酰胺用于淋巴结阳性的乳腺癌患者的术后辅助化疗。

(2)非小细胞肺癌

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即使是在以顺铂为主的化疗失败后。

(3)前列腺癌

多西他赛联合强的松或强的松龙用于治疗激素难治性转移性前列腺癌。

(4)胃癌

多西他赛联合顺铂和5-氟尿嘧啶(TCF方案)用于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化疗的晚期胃腺癌,包括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3、药物的其他情况

多西他赛是紫杉醇类抗肿瘤药, 通过干扰细胞有丝分裂和分裂间期细胞功能所必需的微管网络而起抗肿瘤作用。多西他赛注射液最早由法国罗纳普朗克·乐安公司 (随后更名为Aventis, 亦即现在的Sanofi-Aventis)研发并生产,1986年申请专利,并于1995年首次获欧盟批准上市,截至目前已在全球80多个国家获批上市,商品名为Taxotere?;本品于2014年在中国获批上市。截至目前,除公司外,国内已有扬子江药业、齐鲁制药、江苏奥赛康等多家企业获批生产,其中扬子江药业、正大天晴药业、齐鲁制药、四川汇宇共4家通过(或视同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多西他赛注射液(1ml:20mg规格)已于2021年3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公司多西他赛注射液已于2017年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ANDA号分别为203170、207252。

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多西他赛注射液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4.83亿美元。截至目前,多西他赛注射液(规格:0.5ml:20mg)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538万元。

二、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3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公司的多西他赛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5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ml:100mg

受理号:CYHB1950298国

通知书编号:2021B0090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物的其他情况

罗哌卡因是第一个纯左旋体长效酰胺类局麻药,有麻醉和镇痛双重效应,大剂量可产生外科麻醉,小剂量时则产生感觉阻滞(镇痛)仅伴有局限的非进行性运动阻滞。本品适用于外科手术麻醉和急性疼痛控制。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1994年由瑞典阿斯特拉公司(1999年该公司和英国捷利康公司合并为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研制开发,1995年首先在欧盟上市,商品名为Naropin?,后分别在全球广泛上市;2005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阿斯利康的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进口, 商品名为耐乐品/Naropin?。截至目前,国内除原研进口品外,已有浙江仙琚、齐鲁制药等多家企业的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获批上市。除公司外,另有广东嘉博、宜昌人福、石家庄四药3家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经查询,2019年罗哌卡因注射剂全球销售额约为2.83亿美元,暂未查到2020年度销售数据。截至目前,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44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3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公司的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1%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朗行”)持有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份76,495,24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0%,该等股份为青岛朗行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 《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青岛朗行因其自身发展需要,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青岛朗行的通知,截至2021年4月20日,青岛朗行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3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且其减持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朗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495,247	15.30%	IPO前取得:76,495,2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朗行	6,730,000	1.35%	2021/4/9 - 2021/4/20	大宗交易	21.20 -21.86	144,629,600	69,765,247	13.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朗行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其自身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青岛朗行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1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707,321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06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 人,持有公司股份100,671,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85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3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0%。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6,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79,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69,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5%;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2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

2021年4月20日,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 本次授予共计202,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55,438,821股增加至1,155,640,82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鉴于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总股本1,155,640,821股, 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1,040,076,738.9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9.97%。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502,333,067股。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1-02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2万股。

近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0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1年3月10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2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0人

4、预留授予价格:20.4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授予情况如下:

| 激励对象职务 | 激励对象人数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